

泰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泰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二期堆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3日，泰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公司组织召开其“泰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二期堆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交泰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特邀专家以及企业负责人等，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工作介绍，查阅环评报告及批复、“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等，并经现场踏勘和询问，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疏港北路68号，项目总投资12968万元，建设35600平方米堆场、综合办公楼、闸口、变电所等配套设施共计3600平方米。该堆场年通过能力12万标准箱，不从事危化品集装箱堆存，不进行集装箱的拆箱、洗箱、维修作业。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5903平方米，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300天、2400小时。

项目2019年12月19日领取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hb321200500000034X001R。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5月完成《泰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泰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二期堆场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编制，2016年8月17日获得原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泰高环建[2016]第69号。项目2016年9月开工建设，2016年12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29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0.3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泰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泰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二期堆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存在以下变化：由于目前本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进度滞后，且项目工作人员减少，生活污水仅有卫生间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设备废气及运输车辆废气。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牵引机、挂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选购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值，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四）固废

项目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TK21M011676]，项目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废水、固废能有效处置。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周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一氧化碳浓度值符合参照标准[《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一氧化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西、南、北界外的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要求，根据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及固废能有效处置，验收组同意泰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泰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二期堆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主要针对核查存在的环境问题重点完善以下工作

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资料（含台账资料）；

2、污水管网到位后，须立即采取纳管措施。

2021年7月3日